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年第19期

总第683期

2022/06/0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 国枫荣誉 国枫荣列“投中榜”2021年度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最佳法律服务机构 Top5	3
Grandway was recognized as CVAwards’s Top 5 legal service organization for Chinese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industry of 2021	3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云从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4
Grandway’s customer Cloudwalk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4
◇ 国枫动态 国枫公益“爱的双向奔赴——云端茶话会活动”圆满举行	6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a cloud reception for charity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8
◇ 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8
CSRC issued Sponsor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and Guidelines on Working Paper of Sponsor for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Listing	8
◇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9
CSRC issued notice of further exert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capital market and support areas and industries severely affected by the epidemic to accelerate their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9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9
SSE issu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6——optimize review for Well-known mature issuers.....	9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	10
SZSE issu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3——optimize review	10
◇ 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11
SASAC issued Plan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Held by Central Enterprises	1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2

✧ 拟 IPO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共同对外投资审核要点	12
Key Review Points of Joint Investment by to be Listed Company with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Actual Controller or its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1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6
✧ 热爱生命	16
Celebrate Life.....	16

◇ 国枫荣誉 | 国枫荣列“投中榜”2021年度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最佳法律服务机构 Top5

Grandway was recognized as CVAwards's Top 5 legal service organization for Chinese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industry of 2021

2022年5月30日，备受行业瞩目的投中信息2021年度榜单重磅揭晓，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业绩表现荣列“2021年度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最佳法律服务机构 Top5”。



投中信息连续 16 年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发布中国创业投资机构暨私募股权投资系列榜单——“投中榜”，该榜单以严格的标准进行榜单划分，以专业、权威和严谨著称，被称为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的风向标，目前是诸多大型机构 LP 的重要出资依据。

作为最早涉足私募股权投资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国枫在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投资、退出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先后代表国内外众多著名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及战略投资者完成了不同行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国枫律师特别注重为客户设计合理的基金框架、投资交易及退出结构，提供具有创造性的、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适应中国独特的法律环境。

此次荣登该榜单，充分证明了客户和专业法律媒体对国枫的认可。未来，国枫将携律界翘楚，一如既往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客户愿景的达成，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云从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Grandway's customer Cloudwalk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2 年 5 月 27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云从科技本次发行股票 11,243 万股，股票代码 688327。

云从科技成立于 2015 年，是国内人脸识别领域四家独角兽企业之一，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公司作为人工智能行业的领军者，目前在业务领域已实现多元化深耕，逐步建立品牌优势，在金融、治理、出行等领域已成为人工智能行业的细分领域龙头。其中智慧金融领域已覆盖六大国有银行在内超过 100 家金融机构，智慧治理领域已服务于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政法、

学校、景区等多类型应用场景，智慧出行领域已在包括中国十大机场在内的上百座民用枢纽机场部署上线，智慧城市领域已在广州、四川、湖南等多地建设“数字基座”标杆项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云从科技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投资者引入、建立特别表决权制度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臧欣律师、薛玉婷律师和周涛律师牵头负责，签字律师为臧欣律师、薛玉婷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张亦昆律师、赵耀律师、徐丹丹律师和蒋许芳律师。

云从科技的本次上市，意味着公司成为了科创板“AI 平台第一股”。感谢云从科技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云从科技在科创板上市，也预祝云从科技发挥 AI 行业头雁效应，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开创崭新辉煌！



臧欣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周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薛玉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张亦昆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国枫动态 | 国枫公益 “爱的双向奔赴——云端茶话会活动” 圆满举行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a cloud reception for charity

2022年5月18日至25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和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合作开展的“爱的双向奔赴——云端茶话会活动”以线上的形式顺利举办，14名国枫志愿者与来自五所学校的60余名初二至初三弘慧学子共聚云端，先后进行了五场暖心分享。

“让每一个乡村孩子有尊严有担当地融入社会”是弘慧的愿景，国枫作为弘慧的长期忠实伙伴，一直倾力支持中国乡村教育事业。此次云端茶话会活动，由弘慧教育基金会资源中心任玉琪主持，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哲律师，授薪合伙人刘燎原律师，张洋律师，上海办公室授薪合伙人陶力律师，顾忻媛律师、刘沁茹律师、肖靖律师、徐京京律师，律师助理李楚天，深圳办公室吴任桓律师、闫法臣律师，实习律师刘云梦，行政助理陈育愉，实习生陈小艺共14人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为通道县第三中学、桑植县细砂坪学校、溆浦县卢峰镇中学及阳原县第一中学、第四中学的60余名弘慧学子答疑解惑。

根据弘慧与学校筑梦辅导员介绍，由于乡村孩子们缺少陪伴，与外界沟通较少，孩子们性格大多较为内向。但他们对于此次云端茶话会活动充满期待，在他们眼中，国枫志愿者们不仅是职业道路上的“老师”，更是可以倾诉烦恼的知心大哥哥大姐姐。活动期间，国枫志愿者们认真倾听孩子们所面临的关于学习方法、个人性格、人际关系中的烦恼与困惑，与他们分享个人成长经历，并向孩子们普及与之相关的法律知识，用暖心的话语在云端表达爱意，鼓励他们更加自信地追逐梦想，助力孩子们健康成长。

结合近年涉校案件多发情况，国枫志愿者们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分析讲解了预防校园霸凌的方法，以及面对校园霸凌时应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身边同学，及时向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

弘慧学子们纷纷表示，“通过参与此次云端茶话会活动，让存在心中已久的迷雾逐渐散开，对于生活也有了不一样的见解”“这次与律师们的交流使我受益很深”“认识你们是我最幸运的事情，希望以后还有机会与你们交流”。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是湖南省第一家 5A 级非公募基金会，2015 年弘慧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弘慧旨在承担社会责任，奖励优秀学生，帮助更多的贫困学子走出大山，实现梦想，报效家乡。

国枫律师事务所始终积极参与公益项目，倾力支持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中国乡村教育事业。自 2012 年起即出资在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设立“国枫弘慧奖学金”项目，2019 年国枫联手弘慧正式启动“国枫公益基金”，并于 2020 年正式启动弘慧基金会国枫公益专项基金阳原县项目点，旨在让乡村孩子拥有更大的发挥平台，获得更好的成长，通过教育获得自信。

公益是一座引领着大爱方向的灯塔，也是承载前行动力的信念。今后，国枫将继续携手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一起为乡村教育贡献一份力量！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CSRC issued Sponsor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and Guidelines on Working Paper of Sponsor for Securities Issuance and Listing

为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以下简称《尽调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以下简称《底稿指引》）进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尽调准则》修订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为重点，认真梳理注册制试点反映出来的尽职调查问题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底线要求和质量标准，充实完善程序保障和行为规范。坚持归位尽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细化保荐机构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或者基础工作的标准、程序。更加强调保荐机构“荐”的角色，充分发挥保荐机构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

《底稿指引》主要规定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需要关注的事项和留存的

资料，以及编制底稿的形式、程序等。对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底稿留存。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三类底稿要求，一是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复核资料，二是内核阶段工作底稿，三是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

◇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CSRC issued notice of further exert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capital market and support areas and industries severely affected by the epidemic to accelerate their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5月20日，证监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提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

《通知》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相关支持措施：（1）采取有效手段，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2）实施延期展期政策，体现监管弹性；（3）优化监管工作安排，传递监管温度；（4）发挥行业机构作用，助力抗疫和复工复产。通知》提出：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市场主体困难和诉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快速走出困境，实现更好发展。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SSE issu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6——optimize review for Well-known mature issuers

为完善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制度，简化优质项目审核流程，提升优质成熟企业债券融资效率，助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5月27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指引》对知名成熟发行人认定和优化审核措施2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完善知名成熟发行人认定标准，简化部分认定指标，拓宽优质企业范围，对于在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给予专门支持。二是提升对知名成熟发行人项目审核的支持力度，除保留现有的公募快速审核、私募直接备案发行、多品种债券合并申报编制发行文件等便利措施外，进一步简化文件签章、财务报告披露等方面要求，便利优质发行人开展债券融资。三是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动态匹配审核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发掘自身优势，用好用足制度支持。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

SZSE issu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Corporate Bonds No.3——optimize review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分类审核机制，提高公司债券融资效率，深交所对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以下简称《指引3号》)，适度放宽优化审核条件及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进一步支持优质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指引3号》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优化审核条件，《指引3号》删除了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连续亏损、主体评级AAA的条件，并结合实践情况调整了优化审核条件的财务指标；（2）优化审核措施，在简化编制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私募债券项目申报和发行申请可同时进行等原有优化审核措施基础上，新增

可以适当延长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优化董监高签署意见等措施。

◇ 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SASAC issued Plan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Held by Central Enterprises

为进一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对于实现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此次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一些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不强、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市场配置资源功能发挥不充分、价值实现与价值创造不匹配等问题。为以实际行动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行稳致远,制定了《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涵盖推进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市场表现等关键环节。

《方案》主要内容如下:(1)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2)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3)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的创新发展;(4)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 拟 IPO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共同对外投资审核要点

Key Review Points of Joint Investment by to be Listed Company with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Actual Controller or its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姚诗卉、王意雅

随着注册制的落地及发展，监管在企业申请 IPO 过程中某些问题的审核尺度有所放开，区别于审核制对部分问题需要做强制清理的要求，注册制下，部分问题在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提下，发行人做到充分地信息披露即不会对审核产生实质影响。本文就将对拟 IPO 企业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董监高共同对外投资在注册制下的审核要点做简要分析。

一、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其中对发行人与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设子公司作出相应规定。

第 20 问：由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如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通过将公司优势资源向该子公司集中，间接向高管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对此，在审核中对发行人子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如何掌握？

答：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在审核中应注意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背景。

对于发行人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的，**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对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尤其应注意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不难看出，在原有审核尺度下，对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监管机构的态度极其明确，要求发行人及时清理，确保在申报前不存在相应情况，根源上杜绝公司优势资源向公司管理层控制的子公司倾斜的可能性。

而在注册制实施后，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出台了《审核问答》，对科创板和创业板的拟 IPO 企业与控股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况重新做出了规定，不再是一刀切的清理心态，而是要求中介机构做充分核查并详细披露，如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那么共同投资就不再是 IPO 过程中会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问：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请问发行人对此应如何披露，中介机构应把握哪些核查要点？

答：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科创板与创业板的《审核问答》对共同投资问题的相关规定完全一致，要求中介机构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

1. 被投资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
2.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3. 共同投资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4. 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上述往来是否真实、合法、合理，价格是否公允等；
5. 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另外根据案例检索，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亦是需要核查披露的事项之一。

二、 监管机构审核关注点

在注册制逐渐完善的情况下，拟 IPO 企业对于上述共同投资的情形除了强制清理，又有了“合理解释+详细披露”这一选择。但如何在这种选择中进行取舍，两种选择又有何种要求、利弊才是拟上市更为关注的。

（一）申报前清理

申报前将共同投资进行清理无疑是更保守更安全的做法，特别是对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无法对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作出解释，或者是与被投资主体之间存在异常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拟 IPO 企业，选择及时清理会显得更为稳妥。

另外，即使拟 IPO 企业在申报前完成了清理工作，但由于报告期内存在这种共同投资的行为，其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仍是发行人需要进行披露的事项。

（二）合理解释

根据案例检索的情况来看，科创板中选择不作清理，带着共同投资情况申报的发行人不在少数，其中不少已成功过会发行；而创业板及主板则相对较少选择此种方案，甚至创业板中暂时还未出现与董监高共同对外投资的过会企业。

其实选择此种方式需要理解监管为何不鼓励共同投资的原因，即为确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从而损害拟 IPO 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情况。所以拟上市公司须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作出合理解释，甚至须解释日后也不会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可能性，以打消监管疑虑。

有鉴于此，如拟 IPO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均不能控制且不能共同控制该被投资主体，那么带着共同投资的情况过会的可能性将会提高；而那些由拟 IPO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控制的被投资主体，同时又与发行人存在难以解释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的资金往来的情况，则需谨慎选择不做清理，带“伤”上会。

虽然随着注册制的日渐成熟，监管机构对于共同投资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已不再单一，但是对于拟 IPO 企业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输送的态度，监管机构从始至终都是一致的，就是严厉杜绝、坚决打击。所以，即使创业板和科创版的《审核问答》给了拟 IPO 企业新的解决处理方式，但是企业仍应在申报前予以自查，将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以及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所有往来一一梳理，以确保拟 IPO 企业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热爱生命

Celebrate Life

食指

也许我瘦弱的身躯象攀附的葛藤，
把握不住自己命运的前程，
那请在凄风苦雨中听我的声音，
仍在反复地低语：热爱生命。

也许经过人生激烈的搏斗后，
我死得比那湖水还要平静。
那请去墓地寻找的我的碑文，
上面仍刻着：热爱生命。

我下决心：用痛苦来做砝码，
我有信心：以人生去做天秤。
我要称出一个人生命的价值，
要后代以我为榜样：热爱生命。

的确，我十分珍爱属于我的
那条曲曲弯弯的荒槽野径，
正是通过这条曲折的小路，
我才认识到如此艰辛的人生。

我流浪儿般的赤着双脚走来，
深感到途程上顽石棱角的坚硬，
再加上那一丛丛拦路的荆棘
使我每一步都留下一道血痕。

我乞丐似地光着脊背走去，
深知道冬天风雪中的饥饿寒冷，
和夏天毒日头烈火一般的灼热，
这使我百倍地珍惜每一丝温情。

但我有着向旧势力挑战的个性，
虽是历经挫败，我绝不轻从。
我能顽强地活着，活到现在，
就在于：相信未来，热爱生命。